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勞簡字第6號

原告 周至文
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順成鋼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義昌

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17元，及自109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5,346元由被告負擔15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
交付前，以7,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
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貨車司機，工作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5
時，中午休息1小時，惟經常需要加班，被告均未給付平日
及休息日之加班費，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語。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從事鋼品製造販售之公司，並設有製造、
運輸等部門，員工之工作時間：每週週一至周五、上午8點
至下午5點（中午12點至13點休息），如需加班，下午5點
至5點30分為休息時間，不計入加班工時。惟其中運輸部門
即貨車司機之工作情況與一般勞工不同，由於工作上會有車
輛保養、酒測、道路行駛路線、尖峰離峰等交通壅塞、用餐
休息時間之安排或其他因素，造成工時不易掌握，另於出勤
前必須進行車輛保養、酒測，故貨車司機比其他員工提早1

小時上班，被告亦依法給付原告上午7點至8點的加班費。為能兼顧勞資雙方利益，被告公司多年來均以噸數獎金計算加班費之發放，並於107年6月29日與貨車司機達成勞資協議，約定以運貨噸數計算噸數獎金，如噸數獎金高於加班費，即以噸數獎金為發放基準，如噸數獎金不足加班費，即補足發放加班費之方式，給付加班費用（下稱系爭勞資協議）。原告在職期間所領噸數獎金合計275,726元，已高於其應領之加班費228,509元，原告不得再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原告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貨車司機，負責一廠貨物運送，兩造並簽立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公司規定上班時間為週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2點至13點休息），惟貨車司機必須提早於上午7時上班，原告在職期間按月領取如被告抗辯之業績噸數獎金等節，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另原告在職期間領取之噸數獎金及相對應之加班費計算如附表所示，如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且下午5點至5點半原告還是受公司指揮工作，則原告可請求的金額為252,819元；若5點至5點半為休息時間，則原告可請求的加班費為228,509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合先敘明。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之時，勞工本得依雇主所提出之勞動條件決定是否成立契約，則為顧及勞雇雙方整體利益及契約自由原則，如勞工自始對於勞動條件表示同意而受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即約定平日加班費、例假日及國定休假日之工資給付方式，且所約定工資又未低於基本工資加計平日加班費、例假日及國定休假日工資之總額時，即不應認為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勞雇雙方

自應受其拘束，勞方事後不得任意翻異，更行請求加班工資。準此，關於勞工應獲得之工資總額，原則上得依工作性質之不同，由勞雇雙方予以議定，僅所議定之工資數額不得低於勞動部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此種工資協議方式並不違背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且符合公平合理待遇結構，則雙方一旦約定即應依所議定之工資給付收受，不得於事後反於契約成立時之合意，而另主張更高之勞動條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發給加班費，經被告以前詞置辯，並提出系爭勞資協議為證（本院卷一第69頁），則依系爭勞資協議內容，可知勞資雙方係協議以噸數換算方式計算加班費，如噸數獎金不足依工時計算之加班費，則補足工時加班費之方式發放加班費。考量運輸業車種多樣化，每一駕駛員行車路線未必相同，於考量駕駛員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特殊性，顯難以精確計算每人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是駕駛員勞務給付程度當有差異，為求合理及公平給付工資，被告對於其所僱用之駕駛員薪資結構，尤其是加班費之給付，另訂計算標準自屬合理。原告雖否認知悉系爭勞資協議，然證人吳碧原於本院證稱：107年勞資會議時我是勞方代表，我是司機代表，是司機互選出來的，另一個代表是作業員代表。系爭勞資協議內容開會之前有跟司機討論過，一廠二廠都有，公司有說加班費加在噸數裡面，噸數不足加班費，會補足加班費，開會時大家的意見大部分都是公司怎麼規定大家就怎麼做，開會完我們有跟司機講，因為每週都有開週會，老闆有在週會的時候宣布，大家都知道等語（本院卷二第6-7頁）。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並未約定以噸數獎金取代加班費，對於系爭勞資協議並不知情等語，並於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表示噸數費是三節考核獎金云云，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9頁）。惟系爭勞資協議通過時間在原告到職後，且無論通過前後，原告每月均領取以噸數獎金計算發放之金錢逾

01 1 年 5 月，且除到職之第一個月以外，其餘各月所領噸數獎
02 金均高於原告薪資之 2 分之 1，顯無可能為三節獎金。核以
03 原告自到職起每日紀錄自己上下班時間，應已知按月領取之
04 獎金金額並非按照工時計算，而是按照系爭勞資協議之噸數
05 計算方式，原告於在職期間並未異議而持續領取，堪認原告
06 在職期間已知系爭勞資協議之加班費計算方式並且接受之，
07 是被告抗辯兩造合意以噸數獎金計算加班費，尚非無據。

08 (三)、加班時間應自下午 5 時起算：

09 原告主張加班時間應自下午 5 時起算，被告則辯稱下午 5 時
10 至 5 時 30 分為員工休息時間，不受公司指揮調度，不應計入
11 發給加班費云云。經查，兩造約定平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12 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固以前
13 詞置辯，惟原告提出派車單（本院卷一第 152-153 頁），證
14 人曾士隆亦於本院證稱：我以前跟原告都是被告公司一廠的
15 司機，本院卷一第 152-153 頁都是被告公司的派車單，一直
16 到正式下班前，公司叫我們出車，我們就要出車，5 點到 5
17 點半之間還會出車是正常的，沒有給我們休息時間，因為那
18 時候都晚了，所以要趕快出去送貨等語（本院卷二第 79-80
19 頁）。另證人潘龍順雖於本院證稱：5 點以後有給休息時間
20 ，5 點到 5 點半不會叫我們出車，一廠在 5 點 5 點半之間還
21 是會派車，但是司機可以拒絕，回來之後還是要把貨疊完才
22 能下班等語（本院卷二第 81-82 頁），惟證人潘龍順現為被
23 告公司二廠司機，工作性質與一廠不同，又與被告仍有僱傭
24 關係，其證言之可信性自有不足，況其證言亦佐證被告公司
25 一廠在 5 點至 5 點半間仍持續派車乙節。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26 資料，認原告主張下午 5 點過後仍持續受被告公司指揮調度
27 工作，應為可採，是本件加班費之計算應自下午 5 時起開始
28 計算，依兩造之合意，原告在職期間之加班費總額為 252,81
29 9 元。

30 (四)、依系爭勞資協議第四案「運輸部以噸數獎金之計算給付加班
31 費」，說明為：每日噸數換算加班費（若噸數不足加班費，

會補足加班費)等語(本院卷一第69頁),則每月被告給付原告之噸數獎金如不足當月應得加班費,自應補足不足部分。依附表所示,原告每月所領取以噸數獎金計算之加班費,除編號1、6、8以外,其他月份均多於按時數計給之加班費,原告就此部分自不得再行請求發給。惟如附表編號1、6、8所示之不足額,被告並未按月補足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加班費,自屬有據。

(五)、另被告自108年起,因週六另行發給假日加班費,而將平日噸數獎金之計算方式由每噸100元變更為每噸75元,此部分亦屬勞動條件之變更,應由勞雇雙方予以議定。被告辯稱此部分變更經勞資協商並於108年1月5日勞資會議通過後公告,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提出108年1月5日勞資會議紀錄,上開會議紀錄關於薪資結構調整部分,有第八案、臨時動議第一案,其中第八案記載「(案由):108年1月1日起實施多項制度,提請討論。(說明):3.薪資結構調整,配合基本工資提高及完善管理制度,除工資外,落實考核制度,使發放三節獎金有所依據,達到共享盈餘分紅之目的」;臨時動議第一案記載「(案由):108年基本工資調整,實際薪資結構,請資方說明。(說明):薪資結構為員工權益,請管理部品管組將薪資結構張貼至布告欄。(決議):照案通過」等語(本院卷二第100頁)。另證人即被告公司貨車司機李保羅亦於本院證稱:108年1月我是勞資會議的司機代表,因為星期六加班有發加班費,所以討論調降司機的噸數獎金,我們是開會計算出噸數獎金,開完會有公布在公佈欄,晨會也有說明,108年我也有重新簽訂勞動契約,簽約之前有公布說明薪資結構等語(本院卷二第119-120頁)。足認被告公司於變更上開噸數獎金計算方式之勞動條件時,業經勞資協調並公告結果,原告於在職期間亦無異議而持續領取,是原告主張噸數獎金有所短發乙節,尚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兩造約定以噸數獎金計算加班費金額,除被告應

01 補足如附表編號1、6、8部分所示不足按時計算加班費之
02 部分（合計7,517元）外，原告請求被告另行發給加班費，
03 並無所據。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51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
05 日即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
14 確定為5,346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洪雅玲

26 附件（訴訟費用）

27 (一)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

28 (二)證人旅費：(1)證人吳碧原670元；(2)證人曾士隆594元；(3)證
29 人潘龍順552元；(4)證人李保羅660元。

30 (三)合計：5,346元

31 附表

編號	薪資月份	已領噸數獎金	未領之加班費	加班費不足額
1	107年5月	4,270 元	9,499 元	5,229 元
2	107年6月	14,658 元	11,419元	
3	107年7月	15,750 元	15,288元	
4	107年8月	17,270 元	12,491元	
5	107年9月	16,040 元	15,938元	
6	107年10月	18,420 元	20,677元	2,257元
7	107年11月	20,040 元	18,455元	
8	107年12月	17,780 元	17,811元	31元
9	108年1月	17,070 元	14,864元	
10	108年2月	12,483 元	8,544 元	
11	108年3月	16,793 元	12,819元	
12	108年4月	14,370 元	11,094元	
13	108年5月	16,205 元	10,470元	
14	108年6月	15,503 元	9,861 元	
15	108年7月	14,418 元	8,927 元	
16	108年8月	13,018 元	8,422 元	

(續上頁)

17	108年9月	14,748 元	10,945元	
18	108年10月	16,890 元	12,490元	
				合計7,517 元